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股權

於2012年9月2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ETA(一間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實體，其業務涉及多個行業)訂立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將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由約20%增至約84%(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ETA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阿曼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卡塔爾公司(統稱為「佐丹奴中東公司」)各自股本中相關數目股份，將使買方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由約20%增至約84%(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

佐丹奴迪拜公司目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進行零售業務以及於中東地區及其他地區進行批發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ETA將促使佐丹奴迪拜公司出售佐丹奴批發業務予佐丹奴FZ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自由貿易區成立之公司)。

收購事項代價為67,950,000美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並須以現金支付。

鑒於計算有關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5月4日刊發之有關本公司與ETA就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公布。

於2012年9月27日，買方與ETA訂立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構成佐丹奴中東公司之該等公司相關數目之股份，將使買方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由約20%增至約84%(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ii) ETA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該等股份。

此外，協議包括ETA作出之承諾，以促使佐丹奴印度公司之若干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期權，以於完成有關佐丹奴KSA公司之收購事項起計12個月內，收購彼等於佐丹奴印度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

協議亦包括ETA作出之承諾，以促使其若干聯屬公司及代理人提出要約，以出售彼等於佐丹奴澳洲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即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4%)，方式為透過以150,000美元建議現金代價按佐丹奴澳洲公司之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時持有佐丹奴澳洲公司總發行股本86%)所持股權比例向該等其他股東提呈彼等於佐丹奴澳洲公司之股份要約，並以代價250,000美元轉讓該等聯屬公司及代理人各自應收佐丹奴澳洲公司之未償還貸款。

此外，各方已協定佐丹奴迪拜公司目前業務之重要部份(主要有關於中東地區分銷佐丹奴品牌產品及分銷佐丹奴品牌產品予其他加盟店)將轉移至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一間新實體，即於迪拜自由貿易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實體。

代價乃經參考佐丹奴中東公司全部業務之企業價值之估計及由買方與ETA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及ETA已協定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為67,950,000美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此代價價值源自本公司對佐丹奴中東公司之全部業務之企業價值所作估計105,000,000美元(按無現金、無負債情況下計算)。於2011年，佐丹奴中東公司之收入約為83,000,000美元及淨溢利為約17,000,000美元。本公司估計透過收購事項將取得之利益將使其分佔佐丹奴中東公司之2012年溢利由約20%增至約82%，並進一步估計，基於佐丹奴中東公司未來現金流之預測，收購事項將導致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由約20%增至約84%。基於此，收購事項將即時增加盈利。

佐丹奴中東公司之業務現時按多間具有其自有物業、管理層及員工之獨立實體運營。除為於迪拜Jebel Ali Free Zone建立新佐丹奴實體而租賃新物業外，佐丹奴中東公司有關物業、管理層及員工之安排預期將繼續不受干擾，而佐丹奴中東公司之總經理Ishwar Chugani先生預期將繼續管理整體業務，並向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博士彙報。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於中東地區之夥伴密切協作及合作，即ETA以及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多哈及科威特之聯繫人，以及於沙特阿拉伯王國之Hani Abdulaziz Saab先生。

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下文載列備考利潤表，闡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1年1月1日已發生。備考1顯示交易對本集團2011年合併銷售額、毛利、聯營公司之收益、除稅前溢利、稅項以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一筆收益，該筆收益反映基於105,000,000美元(約817,000,000港元)之估值，本公司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現有約20%權益之賬面值之收益，估計將為15,000,000美元(約121,000,000港元)，已計入備考2(但未計入備考1)。

備考：收購事項對2011年本集團合併利潤表之影響

	實際 2011年 百萬港元	備考1* 2011年 百萬港元	備考2* 2011年 百萬港元
銷售額	5,614	6,034	6,034
毛利	3,283	3,694	3,694
其他收益	148	148	269
分佔中東公司溢利	25	–	–
除稅前溢利	1,004	1,113	1,234
稅項	(225)	(233)	(233)
非控制性權益	(51)	(75)	(75)
除稅後溢利(扣除非控制性權益)	728	805	926

* 備考1不包括及備考2包括來自重新計量交易前利息之一次性盈利

進行交易之理由

所訂立之交易將通過本公司現有現金結餘擴大收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層熟悉佐丹奴中東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且預期本集團之管理層結合此管理團隊後，將提供進一步擴展至東亞以外之市場(即中東、非洲、小亞細亞、中亞以及歐洲中部及東部等發展中市場)之平台。

協議

日期

2012年9月27日

立約方

- (i) 買方；及
- (ii) ETA。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受協議所規限及根據其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ETA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阿曼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卡塔爾公司各自股本中相關數目股份，將使買方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由約20%增至約84%(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

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佐丹奴迪拜公司、ETA及佐丹奴FZ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佐丹奴批發業務購買協議，據此，ETA將促使佐丹奴迪拜公司向佐丹奴FZE出售佐丹奴批發業務。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7,950,000美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協議包括：隨着有關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迪拜公司及佐丹奴批發業務之收購事項完成，以及後隨之有關佐丹奴科威特公司、佐丹奴阿曼公司及佐丹奴卡塔爾公司之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支付予ETA及買方之股息(「完成股息」)。完成股息之金額將參考可分配予股東之現金結餘減去於業務中將保留之任何營運資金(參考各中東目標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各階段之相關日期之賬目(「完成賬目」))釐定。倘如完成賬目中所示佐丹奴中東公司之營運資金淨值有別於買方與

ETA之間所協定之佐丹奴中東公司之預測營運資金淨值(「**預測營運資金淨值**」)，及該差額之金額超過預測營運資金淨值(不論正值或負值)之10%，則須對收購事項之代價作出相應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於應付予ETA及買方之完成股息之各筆金額中反映。

買方擬以現有現金儲備支付代價。

條件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將分階段完成。完成各個階段之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就各階段而言)下列若干或全部條件：

- a. 若干主要員工仍為與有關公司訂立續聘協議之立約一方，且並無發出或書面威脅發出彼等辭任之通知；
- b. 佐丹奴阿曼公司註冊成立及佐丹奴阿曼公司業務轉移至佐丹奴阿曼公司；
- c. 佐丹奴卡塔爾公司註冊成立及佐丹奴卡塔爾公司業務轉移至佐丹奴卡塔爾公司；
- d. 撤銷與科威特Gulf Trading House之分銷商協議；
- e. 完成轉讓佐丹奴KSA公司於Saudi Apparel Trading Company持有之全部股份；
- f. 就交易已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能知會本公司之任何相關批准；及
- g. 買方合理信納轉讓佐丹奴科威特公司若干股份已達成或相關之任何限制已獲豁免之證明。

買方可豁免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倘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該等條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可以豁免，經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於收購事項之特定或所有(按情況適用，視乎有關條件而定)階段終止協議，而不對ETA承擔責任。

佐丹奴澳洲公司

協議包括ETA作出之承諾，以促使其若干聯屬公司及代理人提出要約，以出售彼等於佐丹奴澳洲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權(即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4%)，方式為透過以150,000美元建議現金代價按佐丹奴澳洲公司之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現時持有佐丹奴澳洲公司總發行股本86%)所持股權比例向該等其他股東提呈彼等於佐丹奴澳洲公司之股份要約，並以代價250,000美元轉讓該等聯屬公司及代理人各自應收佐丹奴澳洲公司之未償還貸款。

佐丹奴印度公司

協議包括ETA作出之承諾，以促使佐丹奴印度公司之若干股東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期權，以於完成有關佐丹奴KSA公司之收購事項起計12個月內，收購彼等於佐丹奴印度公司所持有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權。於行使該等期權後，佐丹奴印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將分階段完成，第一階段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佐丹奴中東公司之資料

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以及佐丹奴科威特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佐丹奴品牌商品。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作為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之一)，佐丹奴阿曼業務將被轉至於阿曼新註冊成立之實體(即佐丹奴阿曼公司)，而佐丹奴卡塔爾業務將被轉至於卡塔爾新註冊成立之實體(即佐丹奴卡塔爾公司)。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佐丹奴阿曼公司及佐丹奴卡塔爾公司將從事零售及分銷佐丹奴品牌商品。

收購事項之代價源自對業務之未來現金流之估計。基於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將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千美元	總計
非流動資產	6,358
營運資金	6,266
長期負債	(2,364)
資產淨值	10,260

收購之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值

千美元	總計
非流動資產	3,512
營運資金	3,598
長期負債	(1,290)
資產淨值	5,820

本公司將增加其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股權及藉此將其於企業價值之權益由約20%增至約84%(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佐丹奴中東公司之現時預測，本公司預期其分佔佐丹奴中東公司之2012年淨溢利將由約20%增至約82%。於過去兩年應佔佐丹奴中東公司之淨溢利如下：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

百萬美元	2011年	2010年
收入	82.5	65.2
毛利	52.9	40.3
年內溢利	17.5	8.6
非控制性權益	0.2	0.1
股東應佔溢利	17.3	8.5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根據協議之條款，買方及各中東目標公司之其他各股東將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各相關部份時，就各中東目標公司訂立單獨股東協議。各該股東協議(不包括有關佐丹奴KSA公司之股東協議)(統稱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將包括：(i)買方向ETA(或ETA之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於買方根據協議完成收購相關中東目標公司之股本中股份三年後隨時可行使)，可供ETA(或ETA之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買方出售，及(ii)ETA(或ETA之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買方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於買方根據協議完成收購相關中東目標公司之股本中股份兩年後隨時可行使)，可供買方向ETA(或ETA之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認購(就兩者而言)買方並未擁有且於未違

反任何相關地方之外商投資限制之法律前提下於相關時間內收購相關中東目標公司股本中之相關數目股份。各該股東協議(不包括有關佐丹奴KSA公司之股東協議)應規定每股期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與收購事項之每股價值等額(按美元計)及(b)行使期權時之公允市值(按美元計)(由各方達成之協議釐定，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以相關股東協議中規定之方式釐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佐丹奴品牌商品。

ETA為一間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業務涉及多個行業之實體。

鑒於ETA(透過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於佐丹奴印度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股權，ETA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就本公司最近之財政年度，佐丹奴印度公司之總資產價值、盈利及收益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計算有關交易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

本公布所用詞彙之釋義載列於本公布之**附錄1**內。

附錄1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根據及在協議之條款規限下，買方購買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阿曼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卡塔爾公司各自股本中相關數目股份，將使買方於佐丹奴中東公司之企業價值之經濟權益由約20%增至約84%(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ii)根據及在佐丹奴批發業務購買協議之條款規限下，佐丹奴FZE購買佐丹奴批發業務
「協議」	指	買方與ETA就收購事項而於2012年9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TA」	指	ETA Ascon Holding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澳洲公司」	指	Neto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迪拜公司」	指	Giordano Fashions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FZE」	指	Giordano Middle East FZE，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Jebel Ali Free Zone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佐丹奴印度公司」	指	Giordano Fash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KSA公司」	指	Textile and Ready Made Garments Limited，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科威特公司」	指	Giordano Fashions W.L.L.，於科威特註冊成立之公司
「佐丹奴中東公司」	指	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阿曼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卡塔爾公司
「佐丹奴阿曼公司」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作為其條件之一)將於阿曼成立之一間公司及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作為其條件之一)佐丹奴阿曼業務將被轉至該公司
「佐丹奴阿曼業務」	指	與佐丹奴品牌有關之Engineering Trading and Mechanical Electrical Contracting Company L.L.C.之業務及資產
「佐丹奴卡塔爾公司」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作為其條件之一)將於卡塔爾成立之一間公司及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作為其條件之一)佐丹奴卡塔爾業務將被轉至該公司
「佐丹奴卡塔爾業務」	指	與佐丹奴品牌有關之Bin Hitmi Trading Company L.L.C.之業務及資產
「佐丹奴批發業務」	指	根據佐丹奴批發業務購買協議將轉移至佐丹奴FZE之佐丹奴迪拜公司之若干業務及資產(主要有關分銷佐丹奴品牌產品予其他加盟店)
「佐丹奴批發業務購買協議」	指	佐丹奴迪拜公司、ETA及佐丹奴FZE就由佐丹奴迪拜公司出售佐丹奴批發業務予佐丹奴FZE而將會訂立之業務轉移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ETA就交易而於2012年4月15日訂立無法律約束效力(惟若干條款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中東目標公司」	指	佐丹奴卡塔爾公司、佐丹奴迪拜公司、佐丹奴KSA公司、佐丹奴科威特公司及佐丹奴阿曼公司
「買方」	指	Eleto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將授出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權

香港，2012年9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劉國權博士及馬灼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及陳世昌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鄺其志先生、李鵬飛博士及梁覺教授。